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资质、履职能力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颖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 2004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贸易与零售业、房地产、制造业、园区开发、高科技等诸多行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自 2013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园区开发、零售业、房地产、生物医药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佩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228 万元，与 2023 年度费用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安永华明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安永华明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